

证券代码：600547

证券简称：山东黄金

编号：临 2017-076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 3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 H 股发行后适用的〈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同意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，修订后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于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港联交所”）上市日生效。在此之前，现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继续有效。

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同意推荐李小平、刘汝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。（简历附后）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商标授权使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金集团”）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协议》，黄金集团授权许可公司及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并且公司持股 50%以上或公司持股比例虽然不足 50%但对其产生经营足以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，在约定的许可范围内使用 7 个境内授权商标，许可使用费用共计人民币 600,000 元/年，授权使用期限为十年。

同意公司与黄金集团签订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》，自该合同签订日起十年内，于授权商标有效期限内，黄金集团授权许可公司在香港地区使用其注册在香港的 1 个授权商标，以及授权公司可就商标使用作出再授特许，公司每年支付人民币 100,000 元为许可使用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》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：

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小平，男，汉族，1964 年 5 月生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山东省计委经贸处副处长、调研员，中共淄博市临淄区委副书记，中共聊城市东昌府区委副书记、区长，区委书记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、区委党校校长。现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，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刘汝军，男，汉族，1968 年 4 月生，工商管理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山东黄金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、副经理、经理，山东黄金集团纪委副书记兼法律事务部经理，纪检监察办公室主任，审计监察部经理。现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、监事、行政监察总监、纪委书记、审计与风控部总经理、纪检监察部部长。

2017 年 11 月 21 日